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49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債 務 人 張育閔兼張富翔之繼承人

王宇涵兼張富翔之繼承人

張芝穎即張富翔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張芝穎應於繼承張富祥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張育閔、王宇涵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零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張育閔兼張富翔之繼承人前就讀明台高中時，邀債務人王宇涵兼張富翔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張富翔為連帶保證

01 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六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
02 (下同)89,792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
03 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
04 知書為證。

05 (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
06 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
07 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
08 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
09 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10 違約金。

11 (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
12 為全部到期。

13 (四)詎債務人張育閔(兼張富翔之繼承人)自112年09月04日起即
14 未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欠54,021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
15 金。另連帶保證人張富翔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死亡，張芝穎
16 (即張富翔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富翔之遺產範圍
17 內，與債務人張育閔(兼張富翔之繼承人)、王宇涵(兼張富
18 翔之繼承人)連帶負清償責任，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
19 核發支付命令。

20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家事事件公告查
21 詢、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26 附註：

2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1 行聲請。

